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3〕9号

关于二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纪检监察机构：

端午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净化节日风气，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现将我县近期查处的二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朱林、四级主任科员郑雷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朱林作为案件执行的具办人员，在案件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后，先后接受申请强

制执行人杨某某、杨某、李某某等人宴请。其中，郑雷与朱林共同接受申请强制执行人杨某的宴请。此外，朱林、郑雷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3年5月，朱林、郑雷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柴集镇中心学校工会副主席李刚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22年9月4日，李刚以其儿子考取大学为由，委托柴集镇中心学校党总支委员徐某某通知柴集镇中心学校部分教师参加“升学宴”。2022年9月6日中午，李刚在未按规定向组织报备的情况下，在颍州区三塔集镇某酒店为其儿子举办“升学宴”，违规收受8名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合计4500元。2023年5月，李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上述典型案例，反映出在当前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当作“耳旁风”，把纪律规矩视为“稻草人”，明目张胆顶风违纪、以身试法。同时，也反映出“四风”问题树倒根存，由风及腐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持续深化“一改两为”，扎实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盯住具体问题，精准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清作风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引导党员干部时刻保持警惕、警觉、警醒，推动良好作

风习惯养成。全县各纪检监察机构要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紧盯“四风”和“八小”问题暴露出来的小事情、小问题、小现象，持续用力精准整治，坚持风腐同查、深挖细查、“一案双查”，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从严从重处置，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以有力有效的正风肃纪反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